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公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69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0%
-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 6.81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5%
- 期內毛利增至 4.503 億港元，毛利率為 66.1%
- 期內營運開支上升至 3,460 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銷售推廣而推行的措施
- 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0.883 億港元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百萬港元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681.6</u>	<u>628.0</u>
毛利	450.3	403.7
其他收入	22.5	26.2
營運開支*	<u>(34.6)</u>	<u>(30.1)</u>
稅前溢利	438.2	399.8
稅項支出	<u>(68.9)</u>	<u>(61.1)</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69.3</u>	<u>338.7</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14/15 財政年度，錄得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9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060 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集團旗下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為 6.81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5%。期內毛利率保持強勁，為 66.1%，即毛利為 4.503 億港元。期內營運開支增至 3,460 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營銷推廣而推行的措施。整體而言，2014/15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69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0%。

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0.883 億港元。

位於將軍澳全新旗艦高端數據中心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 2017 年落成。另外，集團繼續擴充沙田的數據中心（「MEGA Two」），可於短期至中期內滿足市場對優質高端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這些投資印證集團積極擴展其核心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不懈努力，並對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 年 5 月 7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 2014/15 財政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69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0%。溢利增長主要受惠於數據中心理想的業務表現。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的首九個月，互聯優勢憑著現有穩定的顧客基礎及吸納新顧客，業務表現持續令人滿意。互聯優勢繼續投資於提升營運優勢及基礎建設，以保持作為香港的主要中立數據中心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將軍澳全新高端數據中心的地基及樁柱工程於期內進度良好，上蓋建築工程將於 2015 年下半年開展，整個項目預計於 2017 年落成。互聯優勢繼續擴充沙田數據中心（「MEGA Two」），並優化柴灣數據中心的設施，可於短期至中期內提供更多優質容量。

互聯優勢旗下數據中心憑著位處策略性地理位置，加上擁有優良的基建設施、良好往績、多項 ISO 認證及專業的數據中心管理團隊，繼續是顧客的理想之選。

新意網科技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內，新意網科技取得總值約 800 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及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連同以上合約，於 2014/15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取得的合約總值約為 3,300 萬港元。

新意網科技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服務範疇，並對其保安及監察以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改善服務及優化解決方案。Super e-Network 一直積極在不同行業尋求機會以擴展寬頻及無線上網服務範疇。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並會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每位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5 年 5 月 7 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4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3,571	212,057	681,585	627,972
銷售成本		(82,145)	(72,361)	(231,276)	(224,268)
毛利		151,426	139,696	450,309	403,704
其他收入	3	7,844	8,132	22,500	26,190
銷售費用		(2,510)	(2,406)	(6,431)	(4,298)
行政費用		(9,120)	(8,776)	(28,128)	(25,760)
稅前溢利		147,640	136,646	438,250	399,836
稅項支出	4	(23,620)	(21,106)	(68,913)	(61,121)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4,020	115,540	369,337	338,715
每股溢利	5	3.07 港仙	2.86 港仙	9.14 港仙	8.38 港仙
- 基本(備註)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5及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4,020	115,540	369,337	338,71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870)	(2,585)	(8,246)	(2,62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	(22)	2	18
	(1,869)	(2,607)	(8,244)	(2,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151	112,933	361,093	336,1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2,142	113,194	361,083	336,183
非控股權益	9	(261)	10	(76)
	122,151	112,933	361,093	336,107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 / 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公共天線系統 / 鋪設電纜系統 / 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16	8,023	19,408	25,714
投資收入	-	-	751	142
雜項收入	2,028	109	2,341	334
	<u>7,844</u>	<u>8,132</u>	<u>22,500</u>	<u>26,190</u>

4. 稅項支出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5,400	21,503	75,142	62,071
遞延稅抵減	(1,780)	(397)	(6,229)	(950)
	-----	-----	-----	-----
	23,620	21,106	68,913	61,121
	=====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 16.5%) 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九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24,020	115,540	369,337	338,715
	=====	=====	=====	=====
	2015 年 股數	2014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2014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	=====	=====	=====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7。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4 年
	2015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6	1,490	5,582	456,182	2,950,499	2,821,850
期內溢利	-	-	-	-	124,020	124,020	115,54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870)	-	(1,870)	(2,585)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	-	-	(8)	239
期內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8)	(1,870)	124,020	122,142	113,19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7)	-	(3)	-	-	-	(3)	-
期末	2,315,239	172,003	1,482	3,712	580,202	3,072,638	2,935,044

	截至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4 年
	2015 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239	172,006	1,490	11,958	674,124	3,174,817	3,005,931
期內溢利	-	-	-	-	369,337	369,337	338,715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8,246)	-	(8,246)	(2,62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	-	-	(8)	94
期內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8)	(8,246)	369,337	361,083	336,18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7)	-	(3)	-	-	-	(3)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463,259)	(463,259)	(407,070)
期末	2,315,239	172,003	1,482	3,712	580,202	3,072,638	2,935,044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 30,802 股股份 (2014 年: 500 股)。因此，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 1,720,028,333 (2014 年: 1,720,059,135) 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	2,322,340,0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2,322,371,333	232,237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金額為 3,08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30,802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2014 年：500 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	1,720,059,6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1,720,028,3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2014 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5 年 5 月 7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